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三安光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60.00	256.61
	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7,308.95	3,654.48
小计			7,568.95	3,911.09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29	34.29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8.98	28.9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30.00	16.11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楼	20.57	20.5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	9.07	9.0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28.84	2,348.28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楼		13.02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68.57
小计			1,251.75	2,538.89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420.00	359.9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货物		3.89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480.34
小计			420.00	844.19
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400.00	182.1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75.00	25.99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6,700.00	7,328.1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520.00	457.21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100.00	99.58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6.00	3.13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		126.33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3,800.00	1,864.82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	1,900.00	3,937.7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代工	5,200.00	7,376.84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170.00	342.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测试	230.00	553.56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2.46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		17.14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		60.17
	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		8.95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	1.00	
	CreeLED, Inc.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400.00	2,745.08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000.00	1,047.05
	Seoul Viosys Co.,Ltd.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36.08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94
	小计			23,502.00

（二）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公司预计及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安光电 2020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三安光电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21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6.61

小计			256.61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29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8.9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	9.0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40.32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15.5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楼	20.57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7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宿舍楼	1.0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厂房	2.83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1.5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5.0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	308.0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楼	12.00
小计			3,851.3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30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货物	60.00
小计			360.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35.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6,00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60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80.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	128.00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000.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物料	5,536.3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辅助生产成本	634.9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代工	8,198.9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445.22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00.0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费用	4.5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动力费	1.80
	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劳务费	12.6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0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00.0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	20.00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500.0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2,000.00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000.00
	CreeLED, Inc.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050.00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800.00
	Seoul Viosys Co., Ltd.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	1,228.50
	小计		32,726.27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39,2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37,418.984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3、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药品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保健食品制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种植；其他未列明的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茶叶种植；精制茶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

4、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林秀成，柯新华，林志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业制造、商业、旅游、物流、地产、文化等领域的投资，包括资产并购与股权投资；半导体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以合资、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企业国际合作，以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地址：UNIT 3805-3806 38/F, Tower TWO LIPPO CENTER NO. 89 Queensway
HK

5、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OUNGJOO LEE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山路 8 号

6、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7、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8、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约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及 LED 照明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地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31 号

9、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必

注册资本：11,0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功能器件用衬底的生产；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10、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宸科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8 号 A 区 102A 室

11、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2,724,755.9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

12、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钟

注册资本：15,890.3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 510 号七层 729-13 室

13、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制造）；2、销售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7 层 702 单元

14、CreeLED, Inc.

主席：JACKSON DARREN R

经营范围：LED 外延、芯片、封装、LED 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射频。

地址：4600 Silicon Drive, Durham, NC 27703, United States

15、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股东：CreeLED, Inc. 子公司

经营范围：LED 外延、芯片、封装、LED 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射频。

地址：6/F, GREEN 18, 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KONG
SCIENCE PARK

16、Seoul Viosys Co.,Ltd.

主席：Lee JongDuck

经营范围：LED 外延、芯片、封装、LED 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射频。

地址：727-1 1B-35L, 727-5 1B-36, 65-16. Sandan-ro 163beon-gil,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17、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经营范围：LED 外延、芯片、封装、LED 照明解决方案、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射频。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福

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本公司参股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参股厦门市超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有限公司与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CreeLED, Inc.共同设立了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为CreeLED, Inc.的子公司；Seoul Viosys Co.,Ltd.持有联营企业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26%股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交易各方自身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任凯先生、林科闯先生、林志

东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安光电 2020 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三安光电 2020 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安光电上述 2020 年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锐
李锐

王二鹏
王二鹏

